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可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最少七天，或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ombestholdings.com。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代表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或大綱及細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執行董事:

廖天立先生 (主席)

李敏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柏錡先生

徐建峰先生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32-40號

興盛工業大廈

24樓M-N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不超過768,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購回不超過384,15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除上述陳述外，餘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支持（其中包括）重續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841,500,000股股份組成。

(i) 發行新股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倘建議之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4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內發行多達768,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待就授予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額外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發行新股授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ii)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前已將本通函第7至10頁所載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向聯交所提交。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廖天立先生及鄭澤豪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1條，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新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及徐建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會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此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待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41,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38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資金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由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被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結果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權益的披露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	877,685,714	22.85%	25.39%

附註： Dream Star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倘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相反承諾。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86	0.060
九月	0.088	0.072
十月	0.085	0.068
十一月	0.082	0.061
十二月	0.069	0.05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64	0.052
二月	0.064	0.056
三月	0.069	0.051
四月	0.062	0.057
五月	0.108	0.050
六月	0.077	0.060
七月	0.073	0.057
八月	0.060	0.05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4	0.040

廖天立先生（「廖先生」），35歲，有超過10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將其後繼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向另一方提前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廖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澤豪博士（「鄭博士」），47歲，持有建築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此外，鄭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全資格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皇家醫藥會(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香港董事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博士目前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鄭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博士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鄭博士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任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向另一方提前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鄭博士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公司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行情而決定。

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述者外，就鄭博士獲委任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柏錡先生（「蘇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擁有逾13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每年收取港幣12萬元董事酬金。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蘇先生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述者外，就蘇先生獲委任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建峰先生（「徐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擁有逾9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每年收取港幣12萬元董事酬金。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先生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述者外，就徐先生獲委任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茲通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每項均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提呈)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且於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32-40號
興盛工業大廈
24樓M-N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知會股東延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就本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即時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